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单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以红色字体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

这是您的保险单。请检查保险单和承保明细表，确定您得到了您需要的保障。

请同时查阅保险单、承保明细表和其他修正条款或批单，以避免误解。

如果您的保险需要变更，请通知我们调整您的保险单。

您的保险的运用

您的公众责任保险单是您（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被保险人）与我们（本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您提供的投保申请书、声明和资料是本合同的基础。

鉴于您向本公司缴付了必需的保险费，对于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或其后我们收取了必需的保险费后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对您造成的损失，我们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提供的范围及方式，负赔偿责任。

我们的理赔理念 - 有利于您的条件

客户的满意和维系是任何业务关系的主要目标。对于保险业务而言，客户最关键经验就是理赔案件的处理。Chubb 保险从 1882 年起即已建立了处理每一个索赔案件应遵循的理念 - 以我们自己遭受同样损失时，希望被对待的方式，对待每一个客户：

*诚信

*体恤

*迅速

*专业

*公平

Specimen
样本

公众责任保险

承保范围

根据本保险的所有条款与条件，我们承保：

1. 您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国**境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您负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我们可以根据您的请求，直接向该第三者给付。
2. 事先经我们书面同意而支付的与本保险单承保的索赔有关的诉讼支出及费用；
3. 为了代表您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针对您被指称违反法律义务而导致可能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意外事故**的发生进行的法律程序出庭，或代表您出席与该**意外事故**相关的任何验尸审讯或死亡意外事件调查，事先经我们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律师费用。

责任限额

以每一**意外事故**责任限额为基准，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总责任限额是我们给付所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和相关的索赔者的支出与费用的最高限额。

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每一**意外事故**责任限额是我们对于每一次**意外事故**或单一原因引起一系列的全部**意外事故**导致的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相关的索赔者支出及费用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前述给付将减少对于其他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如果可用总责任限额已经减至低于每一事故责任限额的金额，则该剩余的总责任限额即为对于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

管辖权条款

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非由**中国**的管辖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做成的判决，也不适用于前述法院根据互惠协议或其他原因，以**中国**境外法院的判决为基础作出的裁定。

扩展条款

1. 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障扩展至：

- a) 您的任何董事或合伙人；
- b) 您以雇用或实习合同雇用的任何人

在履行其职务的范围内的行为，但以该董事、合伙人或雇员并受本保险单的条款、责任限额、除外责任、一般条款和管辖权条款的限制为前提。

2. 您的业务

本保险单所称您的业务是指：

- a) 您对于**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
- b) 您在该**营业场所**的运营或您在该**营业场所**以外地点（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董事、合伙人或雇员为执行职务离开**营业场所**的旅行；
- c) 您的**营业场所**的维护修缮；及

d) 为了您的雇员的福利而提供和管理的餐厅、社会活动、体育及福利组织；

3. 境外旅行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您的董事，合伙人或雇员为执行职务偶尔前往**中国**境外访问时所发生对于**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但以该责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为前提。

4. 免费的食物与饮料供应

除外责任条款 11 b) 项不适用于您对于直接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

- a) 食物或饮料中毒，
- b) 该食物或饮料中出现的有害物质，或
- c) 该食物或饮料的有缺陷包装，

但前提是**该食物与饮料**必须是在您的**营业场所**内由您免费供应的。

5. 急救责任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您以雇用或实习合同雇用的急救或医疗单位的雇员（合格医师除外）在受雇期间内因急救而进行医药或外科治疗导致您和您的雇员的责任，但前提是您应与该雇员安排将所有索赔的处理与控制授予我们，且该雇员应遵守并受本保险单的条款、责任限额、除外责任与条件的限制。

6. 火灾 及/或 爆炸的法律责任

除外责任 7 不适用于您对于非由您所有，但由您实际或依法占有的**营业场所**（包括出租人的装修与家具）因为火灾及/或爆炸包括烟熏（不包括除外责任 7 c）所描述的锅炉或压力容器爆炸）和/或从管道或水道流出的水导致的**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果您有权根据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本项保障仅适用于超过该其他保险赔偿额度的部分损失。

7. 广告招牌与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本章扩展承保您对于在您的**营业场所**内的广告招牌、装饰或类似装置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8.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除外责任条款 9 a) 项不适用于您对于装卸除外责任事项 9 a) 所描述的任何车辆时，因为超越车道或通道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9. 电梯与升降梯责任条款

除外责任条款 10 a) 不适用于您对于**营业场所**内电梯或升降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您保证确保电梯与升降梯应由领有执照的合格独立承包人进行 定期检查与维修。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是否同时或先后还有其它原因或事件影响该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发生：：

1. a) 因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留存的核废料的辐射作用导致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b) 因任何爆炸性的核组件或其部件所含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的物质。

2. a) 战争，侵略，外敌的行为，敌意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动乱，僭取起义、军队或篡位集团财产或等同于起义，军队，或篡位集团的民众骚乱；或
b)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本除外责任条款所指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人或集团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独自或代表或关联任何组织或政府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

根据本除外责任条款，本保险也不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于控制、防止、镇压或任何与前述 2 a) 及 2 b) 项有关的行动所引起、造成或相关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如果我们主张由于本除外责任条款的规定而不负担赔偿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则损失系在承保范围内的举证责任由您承担。

3. a) 因实际上、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排放、散布、渗漏、移动、释出或逸出**污染源**；
b) 您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处置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或
c)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其代理人对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处置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提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

以上 3 a), b) 和 c) 项适用于无论污染是否为意外的、预料中的、渐进的、故意的、可预防的或突然发生的情况。

4. 本保险不适用于:

-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或
- 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可预见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即使实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与故意造成或可预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程度或类型的结果有所不同。

5. 您以协议方式承担的责任, 除非是如果没有该协议仍应负责的情况;

6. 您以雇用合同或实习合同雇用的任何人所受到的人身伤害, 而该人身伤害是发生在受雇的过程中, 或是根据法律规定应由您承担给付责任的职业性伤害或疾病;

7. 下列财产的财产损失:

- a) 属于您的财产;
- b) 您管理或控制的财产或您的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
- c) 是因为属于您的, 由您管理或控制的, 或属于您的雇员或代理人的, 使用蒸汽压力操作的蒸汽锅炉、容器或装置(不包括任何蒸汽涡轮、引擎或其他蒸汽机械)爆炸导致的财产损失;

8. 因为任何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震动或失去支撑或支撑被削弱导致的人身伤害或的财产损失;

9. 因为您或您的代理人对于下列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或使用引起的:

- a) 有道路使用执照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要求购买强制保险的任何以机械推动的车辆（包括轮式的或履带式的机械），或其系带的拖车，或在任何道路行驶限制条件内，与该车辆或拖车有关的交货或收货作业；
- b) 用于水上、空中或太空的船舶、或飞机等交通工具，或该船舶或飞机的装卸作业；
10. a) 您所有或使用或负责维修的升降机或起重机；
- b) 因为任何停泊处或码头的状况或不适当导致船舶的**财产损失**；
11. a) 因为提供或不提供专业服务或建议，无论该服务或建议是否为您的正常职业行为，也不论索赔或法律程序是否由某一客户或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
- b) 由您（或根据您的指示）制造、出售、操作、配送、处置、修理、改变或处理的任何药物、药材、物品、产品、商品或物品，而且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发生在您的**营业场所外**；
12. a) **石棉**实际、声称或可能含有具污染性、致病性、有毒的或其他危险物质；
- b) 您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处置或评估**石棉**的影响；
- c)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其代理人对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处置或评估**石棉**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而提起的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

如果我们主张依据以上的除外责任条款，相关索赔不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内，则有关索赔属于承保范围的举证责任将由您承担。

一般条款

本保险单与任何批单的条款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其他可以请求本保险单项下之利益的人，均应遵守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

1. 如果投保申请书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含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实说明或未说明，而影响我们决定：

1. 是否承保；或
2. 提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赔偿任何向您索赔的损害赔偿或支出。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2. 您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预防意外事故、伤害、灭失或损害，特别包括以下措施：

- a) 雇员的选用和监督；
- b) 预防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防止您销售或提供有任何瑕疵的食物、饮料、货物或容器；
- c) 遵守所有法律的规定。

3.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我们可以视情况决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 a) 您的业务经营、营业场所、或其使用性质发生的任何变动，而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增加；

- b) 您的**营业场所**空置无人使用连续超过 30 天；
- c) 您的利益不复存在（除非利益消灭是因人为或法定的原因所致），或歇业、由清算人接管或永久终止；或
- d) 其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

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4. 如果保险费的任何部分是根据您提供的预估金额计算的，则您必须保留所有相关明细的准确记录，并同意接受我们检查记录。在每个保险期间终止后一个月内，及我们提出请求时，您必须同意提供我们请求的信息，作为调整保险费的根据。
- 5. 您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终止本保险单。除了一般条款 1 的情形外，我们可以提前 15 天以有记录的传送信件方式或挂号信，送达您最新的地址，通知终止您的保险单的保障。保险费的退还，依已生效的保险期间长短，及是否曾发生理赔案件而定。保险费亦可根据一般条款第 4 条的规定调整。
- 6. 本保险的条款和条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您和我们之间因本保险引起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向被告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在上海进行仲裁。除非双方在本保险单对仲裁委的规则作出修正及双方另行达成协议以外，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您和我们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20 天内，您和我们仍不能选出第三位仲裁员，您和我们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主席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理赔条款

本保险单或任何批单上记载的理赔条款是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被保险人必须遵守。

我们将以诚信处理和您的往来。同样的，赔款的给付必须基于下列的条件：

1. 您遵守下列的要求：

- a) 任何可能导致承保索赔的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通知我们。您在获得我们书面同意前不应承认责任，或提议赔付，保证赔付或实际赔付。
- b) 尽快以书面通知我们可能导致承保索赔的意外事故的全部细节，并且采取所有合理的行动以减少任何损失。
- c) 将收到的与索赔有关的所有法院令状、传票，法律程序或其他有关索赔的文件立即传送给给我们。
- d) 如果您知道任何即将发生的与任何意外事故有关的起诉、审讯或致命的意外事件调查，应立即通知我们。

如果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作前述的通知，致使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前述索赔或诉讼发生的除外。

2. 您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根据我们在收到您有关索赔或诉讼通知时提供给您的索赔须知，向我们提供所需的证明及资料；如果我们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提供。
3. 我们收到您根据前述的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或诉讼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我们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我们将通知您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您。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您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我们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您或其他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在您或其他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我们依法不得向您给付保险赔偿。
6. 在本保险已赔付的范围内，您或其他被保险人应将全部或部分的追偿权利转让给我们。您或其他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我们可以在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规定，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您或其他被保险人在索赔或诉讼发生后，在我们未提出相关的赔偿给付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您提出前述给付后，您或其他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您或其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给付。
7. 如果发生保险标的转让的情形，您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我们。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我们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8.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或诉讼发生之日起算。

定义

本保险单对于部分词语定义如下，这些词语在本保险单下以粗黑字体标示，并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石棉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棉，包括合金、副产品、合成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中所含有或使用的**石棉**。

人身伤害是指个人遭受身体的伤害、病痛或疾病，包括因此导致的死亡。前述人身伤害、病痛或疾病的发生时间应视为其所导致死亡的发生时间。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意外事故是指第一次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并导致其后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件，包括持续地或重复地置于在相类似的情况下。该意外事件并非您预期或有意使其发生的。

污染源是指固态，液态，气态或热态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水雾，臭味，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和**废料**。

营业场所是指位于承保明细表上所载明的您的营业地址的建筑物。

财产损失是指对于不属于您或不是由您管理或控制的有形财产的实物损害，包括因为无法使用财产所导致的损失。所有无法使用财产的损失应视为与财产受到实质损害同时发生。有形财产不包括任何软件、资料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废料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Specimen
样本